学習時報

STUDY TIMES

2016年8月8日 星期一 | 第904期 | 中共中央党校主管主办 网址:WWW.STUDYTIMES.CN
报名题字: 江泽民 国内统一刊号:CN11-0137 代号:1-267

重要言论

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团结，永远是我们战胜一切艰难险阻、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法宝。“军民团结如一人，试看天下谁能敌”，永远是颠扑不破的真理。

当今世界正在发生深刻复杂的变化，我们党、国家、军队建设事业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需要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团结奋进。我们要充分认清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重要意义，发扬光大爱国拥军、爱民奉献优良传统，根据时代变化和工作要求，不断改进创新、与时俱进，全面提高新形势下双拥工作水平，发挥双拥工作联系军地军民的桥梁纽带作用，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国防和军队建设全局。

宗教工作关键在“导”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国家宗教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作安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强调，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关键是要在“导”上想得深、看得透、把得准，做到“导”之有方、“导”之有力、“导”之有效，牢牢把握宗教工作主动权。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一重要论述，明确了对待宗教的正确态度，为我们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

坚持“导”的正确态度

一段时间以来，社会上对宗教问题存在不同态度，大致可以归纳为三种。一种主张“放”，认为宗教信仰是个人的事情，有信仰总比没有信仰要好，况且宗教对社会有些好处，党和政府没有必要去管。一种主张“收”，认为宗教是迷信，信教是愚昧，宗教同我们党争夺群众，必须予以压制和取缔。一种主张“导”，认为要坚持实事求是精神，把握宗教和宗教工作规律，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放”“收”“导”三种态度相比较，“导”无疑是正确的。

首先，必须深刻理解宗教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宗教不仅仅是个人信仰，它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民族等方面紧密关联。当今世界发生的地区冲突和一些国家出现的社会动荡，背后大多有宗教的影子。我国宗教领域的矛盾主要是人民内部矛盾，但受国际国内复杂因素影响，也存在对抗性矛盾和敌我矛盾。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西方国家以“宗教人权”为名，歪曲我国宗教状况，抹黑我国宗教政策；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渗透，试图改变我国意识形态和政治制度；“三股势力”打着宗教旗号，在我境内传播极端思想，煽动暴恐活动；达赖集团利用宗教进行民族分裂活动，扰乱藏传佛教正常秩序。这些情况都说明，不能对宗教放任不管，否则就会造成严重后果。

其次，必须充分认识宗教存在的长期性。宗教有其产生、发展、消亡的客观规律，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我国宗教存在的根源发生了很大变化，但并未消失。我国尚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的程度以及人们思想认识水平，还远未达到消除宗教存在根源的程度，宗教仍将长期存在。既然宗教具有长期性，还有众多群众信仰宗教，我们就要尊重宗教自身规律，树立长期工作的观念，不能强行压制甚至人为消灭宗教，犯“急躁病”“激进病”。

最后，必须准确把握我国宗教的深刻变化。我国信教人数持续增加，这种趋势还将延续。过去信教的是“五多”，即老人、妇女、农村人口、低收入者、文化层次低者多，现在是中青年、城镇人口、高收入者、高学历者越来越多。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和人口流动，信教人口的地域分布正在发生改变。一些地方的民间信仰比较活跃。原本我国没有的宗教也逐渐出现。这些新变化新情况，给我国宗教关系、民族关系带来了重要影响。

“不审势即宽严皆误。”对待宗教，既不能轻言“放”，也不能一味“收”，而是要采取“导”的态度，准确把握宗教工作形势，遵循宗教和宗教工作规律，坚持以实事求是精神和辩证思维对待宗教，确保我国宗教发展健康有序，使广大信教群众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

坚持“导”的正确方向

做好“导”的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即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四句话是一个有机整体，前三句是重大政策和原则，最后一句是根本方向和目的，也是“导”的根本指向。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一个重要任务就是支持我国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实践证明，我国宗教只有坚持中国化方向，才能在社会发展进步中发挥积极作用，才能更好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要求宗教界在政治上自觉认同。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各宗教要与党和政府同心同德。要引导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引导宗教界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服从服务于国家最高利益和中华民族整体利益。要通过推进宗教中国化，有效防范“去中国化”逆流，有效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要求宗教界在文化上自觉融合。中华文化历史悠久，博大精深，我国宗教应当融汇中华文化，而不是照搬外国模式，更不能将外国价值观奉为圭臬。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使之成为他们的自觉追求和行为规范。要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用团结进步、和平宽容等观念引领广大信教群众。要推动各宗教开展宗教思想建设，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要求宗教界在社会上自觉适应。宗教是社会的一部分，必须适应社会、服务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要教育宗教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接受依法管理，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开展活动；支持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扶贫济困，利益人群；鼓励信教与不信教群众以及信仰不同宗教的群众彼此尊重、和睦相处，共同促进社会和谐；鼓励信教群众爱岗敬业、诚实劳动，积极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以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为指向，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是一个渐进的历史过程，既要积极，也要稳妥，因地因时因教制宜，注重实效，行稳致远。特别要注意调动宗教界的积极性，使他们自觉推进宗教中国化。党和政府要善于引导，不能用强制的方式，不能搞运动，不能瞎折腾。

坚持“导”的正确路径

“导”不是简单的“引导”或“疏导”，而是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通过保护、管理、引导、服务等多方面工作，综合施策，引导宗教界在政治上形成正向共识，支持他们在促进社会和谐进步中发挥积极作用，同时防范和治理非法违法活动，防止对党的执政基础和社会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一要依法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要切实予以尊重，依法进行保护。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不能因为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而出现权利和义务上的不平等现象。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出发点和落脚点是要最大限度把广大信教和不信教群众团结起来。

二要加强管理。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不是对宗教撒手不管，更不是宗教活动可以不受法律约束，而是要坚持政府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必须用法律规范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要把宗教治理纳入国家治理体系，确保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确保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干涉。要划清宗教问题与其他问题的界限，是什么性质就按什么性质处理，不能把宗教问题泛化。要抓紧完善宗教事务法律法规，宗教领域涉及的其他社会事务，也要尽量纳入相关法律法规调节。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带头依法行政，防止和纠正违规干涉宗教内部事务的现象。要在宗教界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广大信教群众正确认识和处理国法与教规的关系，提高法治观念，明白什么事能做、什么事不能做，不允许有法外之地、法外之人、法外之教。

三要积极引导。要正确认识和把握宗教社会作用的两重性规律，最大限度地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最大限度地抑制宗教的消极作用。支持宗教界改革和调整教义教规中不适应我国社会发展进步要求的内容，引导信教群众坚持正信正行，有效遏制宗教极端思想影响，自觉抵制境外渗透。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打造政治上可信、作风上民主、工作上高效的高素质领导班子，真正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支持宗教界加强人才培养，造就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宗教教职人员队伍。鼓励各宗教履行社会责任，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四要提供服务。要重视并帮助宗教团体解决实际困难，为他们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合理布局宗教活动场所，引导更多信教群众到合法场所过宗教生活。进一步做好宗教教职人员纳入社会保障工作，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关心信教群众工作生活，多为他们办实事好事，使信教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宗教问题从来都不是孤立存在的，它同经济政治文化有着十分紧密的联系，历史和现实问题相互交错，对抗和非对抗性矛盾相互交织，积极和消极方面相互作用，国内和国际因素相互影响。对宗教问题，必须采取特别谨慎、十分慎重的态度，精心做好“导”这篇大文章，不断提高新形势下宗教工作水平。

时势专论

双驱动　双向发力

□ 本报特约评论员　韩保江

习近平总书记近日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研判经济形势，认为上半年经济运行总体平稳，转方式、调结构稳步推进，企业效益有所回升，金融市场总体平稳运行，城镇新增就业持续增加，人民生活继续改善，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同时，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存在一些必须高度重视的风险隐患。因此，下半年经济能否继续保持平稳向好，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关键还在于能否化压力为动力，切实稳住当下经济增长好的势头。

这里，之所以还要强调“稳增长”，是因为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对我们这样一个发展中大国仍很重要，尤其是在“十三五”期间还要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精准扶贫”硬任务的情况下，不能任由速度下行。客观地讲，我国经济企稳向好的基础并没有筑牢。虽然经济运行的新常态特征更加明显，经济新增长点不断涌现，经济发展新动能快速形成，但新旧动能转换要有一个过程，因此，培育新动能和改造老动能不可偏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需求侧深度挖潜兼顾，只有“双元”驱动，“双向”发力，中国经济才能长期稳定向好发展。

讲“双元”驱动，就是不要“喜新厌旧”，要重视培育新的发展动能，也要重视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不断发掘传统动能的潜力。当今世界科技发展日新月异，加快推进“互联网+”和信息经济，大力培育新产品、新产业、新商业模式势在必行。但同时也必须看到，关乎老百姓的吃、穿、住、用、行的传统实体经济更是永恒的需求。现在许多发达国家都重操旧业，大张旗鼓地推行“再工业化”战略，我国作为一个工业化进程尚未完成的发展中国家，更没有理由不重视工业化，不重视以工业为中心的实体经济。尽管服务业比重超过制造业，但制造业仍然是国家竞争力的核心所在，也是创新活动的中心所在。必须牢固树立制造立国、实体经济为本的理念，抵制各类经济泡沫的疑惑和干扰，努力挖掘传统动能对中国经济稳增长的支撑作用。

讲“双向”发力，就是要“供给侧”和“需求侧”兼顾，通过适度扩大需求，保持一定的需求张力，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造条件。很难想象在有效需求不足，政府投资和民间投资下降，政府财政收入、企业利润、老百姓增收下降，进而导致经济增长速度下降的情况下，能够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正可谓“饥难择食”。因此，要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持一定的需求拉力进而稳定住经济增速是必要条件。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要坚持适度扩大总需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进一步提振社会投资和居民消费信心，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良好宏观环境。

“解铃还须系铃人”。当下中国经济增长动力不足，根源是在供给侧结构性和体制性矛盾所致，不从根本上解决产能过剩、僵尸企业、创新力低下导致有效供给不足，以及结构性短板的“瓶颈”约束问题，从而为企业找到新的利润空间，培育出新的消费热点，中国经济增长不可能找到触底反弹的动能基础。因此，要围绕“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这五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认真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引导社会资金更多投向实体经济和基础设施建设薄弱领域。同时，要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持续深化“放、管、服”和财税、金融、国企等重点领域改革。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对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上来，提高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把中央制定的各项供给侧和需求侧兼顾的“组合政策”落到实处。

着力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队伍建设的思想

辽宁省委组织部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这一重大问题，就“怎样是好干部”“怎样成长为好干部”“怎样把好干部用起来”作了系统阐述，科学回答了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干部工作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我们党新时期选人用人工作的重要指针和行动指南，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队伍建设的思想是对党的干部工作思想的丰富和发展

我们党历来重视选贤任能，始终把选人用人作为关系党和人民事业的关键性、根本性问题来抓。在我们党95年的发展历程中，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干部工作思想和路线方针政策。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准备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了“三个怎样”的重要论述，既坚持和继承了党的干部工作积累的丰富经验，又体现了新的时代发展要求，集中反映了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干部队伍建设规律的认识，与我们党的干部工作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是对党的干部工作思想的重大发展和重要贡献。

“怎样是好干部”的重要论述，赋予了好干部新的时代标准和内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从大的方面说，我们党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德才兼备的好干部标准，同时在革命战争年代、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初期等不同的历史时期，对好干部又提出不同的具体要求，体现出不同的时代特征。党的十八大以后，我们党领导的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发展变化，适应时代发展进步对干部队伍建设提出的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好干部要做到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之后又提出“三严三实”、忠诚干净担当、“四有”等新要求，在坚持继承传统的基础上，进一步揭示了党的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和要把握好的行为坐标，明确了新时期好干部的新标准，具有丰富的时代内涵。

“怎样成长为好干部”的重要论述，揭示了好干部的成长规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好干部不会自然而然的产生。成长为一个好干部，一靠自身努力，二靠组织培养。”这充分说明优秀干部的健康成长，是个体素质和组织培养等内外条件相互作用、综合塑造的结果，二者相辅相成、不可或缺。首先，党的干部要充分认识肩负的重大使命和责任，永葆奋斗精神，永怀赤子之心，自觉对标好干部的标准，不断改造主观世界、加强党性修养、加强品格陶冶、提升领导水平，为成长为一名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而不懈努力。其次，要重视组织培养。既要抓好干部的党性、宗旨、道德和各类科技文化知识教育，又要强化干部实践锻炼，让干部在实践中培养与群众的感情，增长才干。同时，还要管理好、监督好干部，让干部始终有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感觉。

(下转8版)

本期导读

悠远博大的历史观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要善于透过具体的文字把握抽象的精神内涵，穿过多变的句子挖掘不变的思想情怀。强烈的历史情怀，成为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的一个鲜明特点。一种悠远博大的历史情结，一种宏大叙事的历史观，贯穿讲话精神始终。

(详见6版)